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六标段)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六标段

工程地址：洛阳市孟津区

建设单位：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孟津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六标段）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孟津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六标段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孟津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六标段）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孟津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六标段。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康乐花园的室外铺装、新建花池、非机动车棚、绿化工程、强电、弱电等。

###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1日。

竣工日期：2026年2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六、合同价款

1、中标金额（大写）：肆佰玖拾万零玖仟柒佰壹拾叁元陆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4909713.67 元

2. 发包方支付的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孟津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六标段）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孟津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六标段所涉及的所有费用，为项目建设阶段的施工和竣工交验（含报验）、保修期现场服务、临时设施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验收报批、移交全部工程等所有费用。

## 七、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付款。本工程按照形象进度付款，开工前材料、施工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20%，完成工程量的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完成工程量的6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完成工程量的10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工程完工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施工、支付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并委托第三方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10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其附录
- （4）招标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

用条款)

(7) 国家法规、规范、行业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2. 承包人向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又  
A  
月  
10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袁彦辉*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袁彦辉*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袁彦辉*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

大厦 N0038 号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高卫光

委托代理人: 袁彦辉

电 话: 18639523355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支行

账 号: 41050160610800001427

